

大埔区议会
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 08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李耀斌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余智荣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细燕议员，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博智议员，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麦成灝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懂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S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迪文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陈彦宁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李少萍女士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陈嘉辉先生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彭晓峯先生	工程师(大埔)3 / 运输署
李旨游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1)(兼署理区域工程师 / 大埔(2)) / 路政署
劳适芝女士	工程师 / 22(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黄伟基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租约(大埔、北区及沙田七)二 / 房屋署
叶栢麟先生	大埔警区行动主任总督察 / 香港警务处
陈文杰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队警署警长 / 香港警务处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郭镇齐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辛海珊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曾安廸先生	高级企业传讯及市务经理 / 城巴有限公司
陈浩峯先生	营运经理(九龙及新界) / 城巴有限公司
李侃陵先生	车务策划及支持主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聂佩林女士	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刘尚文先生	助理经理(车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上谦先生	助理主任(车务支援)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交通运输委员会(“交运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主席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郭镇齐先生接替余咏霖女士,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22(北)劳适芝女士接替麦佩茵女士出席今后的交运会会议。

I. 通过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5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接获修订建议, 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 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九巴 71A 号线增设特别班次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8/2024 号及 TT 38a/2024 号)

4. 主席欢迎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车务策划及支持主管李侃陵先生、助理经理(公共事务)聂佩林小姐、助理经理(车务)刘尚文先生及助

理主任(车务支持)黎上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 TT 38/2024 号。

6. 运输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TT 38a/2024 号。

7. 九巴代表响应如下：

- (i) 题述路线在繁忙时段的班次易受南运路一带交通挤塞影响，署方可考虑于有关路段设立巴士专线和调校交通灯号时间，从而提升班次稳定性及营运效率。
- (ii) 题述路线现有班次足以应付富亨邨及新兴花园一带居民需求，九巴将继续与署方合作研究提升路线营运效率的可行方案。

8.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富蝶邨居民需乘搭题述路线到广福邨再换乘其他巴士至市区。
- (ii) 建议九巴试行特别班次由富亨邨直达港铁大埔墟站(“大埔墟站”)。

9. 主席表示需研究设立巴士专线的可行性，试行特别班次亦需考虑在中途站候车的乘客有否替代路线。如试行路线对乘客的影响不大，希望署方考虑有关安排。

10.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署方将继续检视区内交通及题述路线的营运情况，并衡量九巴以现有资源设立特别班次的可行性。

11. 九巴代表响应如下：

- (i) 知悉富蝶邨居民的需求，72X 号线将延伸至富蝶邨，供乘客前往转车站换乘其他巴士路线，并会提供换乘优惠。
- (ii) 九巴会研究题述路线设立特别班次的可行性。

12. 主席询问 72X 号线延伸至富蝶邨的实施日期。

13.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预计本月内实施安排。

14. 主席建议先观察 72X 号线延伸至富蝶邨的成效再作讨论。

15. 委员询问 72X 号线会否提供换乘优惠。

16. 九巴代表响应指，72X号线的乘客可享用原有的换乘优惠。九巴亦会检视现有换乘优惠，务求为乘客带来更便利的换乘服务。

III. 建议加强九巴 272A 号线班次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9/2024 号及 TT 39a/2024 号)

17.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 TT 39/2024 号。

18. 运输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TT 39a/2024 号。

19. 九巴代表响应如下：

(i) 九巴正规划加强题述路线的服务，早上繁忙时段班次加密至每 8 至 10 分钟一班，非繁忙时段班次加密至每 20 分钟一班。

(ii) 九巴正计划延长题述路线的服务时间至凌晨 1 时。

(iii) 九巴已就上述方案递交申请，希望尽快实施有关安排。

20. 委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i) 询问署方的审批进度。

(ii) 港铁大学站(“大学站”)于凌晨 1 时 02 分关闭，建议题述路线的服务时间延至凌晨 1 时 05 分或以后。

21. 主席感谢署方及九巴计划加强题述路线的服务，希望尽快实施有关安排。

22. 委员的意见如下：

(i) 感谢署方及九巴接纳市民的意见。

(ii) 建议署方留意巴士加密班次会否令大学站附近交通挤塞更严重。

(iii) 建议署方检视现时大学站的屋苑接驳巴士服务。

23.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大学站属于沙田区，将会向负责组别反映意见。

24. 主席希望署方就屋苑接驳巴士服务安排再作研究，并尽快完成港铁白石角站(“白石角站”)的规划，以解决白石角的交通问题。

IV. 建议加强城巴 B8 号线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0/2024 号)

V. 建议增设连接“十四乡—马鞍山—白石角—莲塘口岸”巴士路线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0a/2024 号及 TT 41/2024 号)

25. 主席欢迎城巴有限公司(“城巴”)高级企业传讯及市务经理曾安迪先生及营运经理(九龙及新界)陈浩峯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6.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 TT 40/2024 号及 TT 41/2024 号。

27. 运输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TT 40a/2024 号。

28. 城巴代表响应如下：

- (i) B8 号线自开办以来已多次加密班次以应付持续增长的乘客量。
- (ii) 城巴营运的新界东口岸特快路线原计划以 B7 号线为主路线、B8 号线为辅助路线。
- (iii) 城巴持续监察由大埔开出的短途班次乘客量，已加密繁忙时间班次和增设短途班次。
- (iv) 由于 B8 号线已加密繁忙时间班次至每 5 分钟一班，碍于站务繁忙，难以再加密由大埔开出的短途班次。
- (v) 城巴已向署方提交开办 B8 号线支线的建议方案，连接十四乡、马鞍山及白石角等地区，有助疏导现时 B8 号线的乘客量。
- (vi) 城巴会密切留意香园围口岸的服务时间，并视乎需要开办通宵过境巴士服务。

29.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B8 号线平日早上班次驶至广福邨站点会因客满而不停站，希望城巴留意有关情况。
- (ii) 建议 B8 号线配合香园围口岸的服务时间，在平日上午 6 时至 9 时提供服务，以助疏导大埔区早上乘客量。
- (iii) 希望署方尽快配合城巴的建议开设 B8 号线支线，以应付十四乡、马鞍山及白石角一带居民前往大埔区的需要。
- (iv) 如未能开设支线前往香园围口岸，希望署方考虑开设由十四乡开出途经马鞍山及白石角前往大埔的区内线。
- (v) 认为开设 B8 号线支线不会对香园围口岸设施容量造成负担。

- (vi) 希望署方考虑以 B8 号线作为恒常换乘路线。
- (vii) 建议城巴在 B8 号线候车处加建上盖。
- (viii) 建议提供由大埔开出的短途班次服务时间表，方便市民乘搭。
- (ix) 建议 B8 号线在大埔中心加设站点。
- (x) 建议考虑 B8 号线支线途经大埔北。
- (xi) 建议署方考虑 B8 号线以换乘至港铁站的营运方式发展，减低市民对 B7 号线的依赖。
- (xii) 建议署方考虑延伸 582 号线至大埔区，以应付十四乡一带居民前往大埔区的殷切需求。

30. 运输署代表响应已备悉委员意见，将研究 B8 号线及 582 号线的情况。

31. 城巴代表响应如下：

- (i) B8 号线平日短途班次增至每天 15 班，大部分班次更达每 5 分钟一班。
- (ii) 城巴了解乘客对路线的需求，乐意投入资源以加强服务。
- (iii) 城巴对开设 B8 号线支线及延长 B8 号线服务时间持开放态度，将与署方讨论路线安排。
- (iv) 城巴需时安排在大埔区巴士候车处兴建上盖。
- (v) 城巴对 582 号线延长至大埔区的建议持开放态度，将检视路线的营运情况，再研究优化方案。

32. 主席询问 B8 号线能否提早于上午 7 时开出。

33. 城巴代表响应指，延长服务时间涉及额外车务资源，将与开办支线的方案一并研究。

34.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在大埔中心加设 B8 站点并不可行，希望尽快开办支线以服务大埔北居民，查询有关 B8 支线的申办进度。
- (ii) 建议在假期出游高峰期试行路线或增加特别班次，以提供参考数据。
- (iii) 建议署方留意在宝乡桥站的水务署工程，调整 B8 号线站点。

35.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认为 B8 号线在大埔区提供的服务情况不理想，提前服务时间将有助疏导早上的乘客量。
- (ii) 同意开设 B8 号线支线并途经大埔北，除加强大埔往香园围口岸的服务，更方便十四乡、马鞍山及白石角一带居民前往大埔。
- (iii) 希望署方与城巴积极考虑和研究开办支线的可行性。

VI. 建议加密船湾区小巴繁忙时间班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2/2024 号及 TT 42a/2024 号)

36.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 TT 42/2024 号。

37. 运输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TT 42a/2024 号。

38.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经常接获船湾一带居民反映该区公共交通服务未能满足需求，加上新落成的两个过渡性房屋项目令交通问题更严重。
- (ii) 希望“运输业输入劳工计划—公共小巴 / 客车行业”有助小巴营办商解决人手问题。
- (iii) 希望署方协助小巴营办商加快更换 16 座位小巴为 19 座位。
- (iv) 希望增加区内泊车位及加强公共交通服务，以改善大埔乡郊地区的交通问题。
- (v) 建议有需要时可考虑邀请小巴营办商列席会议商讨小巴服务。
- (vi) 建议在汀角路物色合适位置供小巴掉头，以便特定班次小巴从中途站开出，缩短居民候车时间。
- (vii) 建议署方放宽汀角路一带私人屋苑接驳巴士服务，以助纾缓公共交通服务的压力。
- (viii) 建议署方批准小巴营办商增加服务班次前，并同时考虑广福道专线小巴站的容量。
- (ix) 建议合并专线小巴 24 号线(富蝶邨方向)广福里及运头街站点。
- (x) 建议在专线小巴广福里站点加设上盖。
- (xi) 建议小巴营办商提醒司机在大埔墟站预留座位予中途站乘客。
- (xii) 建议专线小巴 20 号线系列增设的特别班次在假日或举行特别活动

时行驶。

- (xiii) 建议专线小巴提供其他换乘方法，便利乘客前往市区，纾缓区内交通压力。

39.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备悉委员的意见，将在会议后再作补充。

(会后补注：运输署已要求有关专线小巴营办商及九巴留意有关路线在繁忙时段的乘客需求，适时灵活调派车辆接载乘客，同时因应乘客需求适时提升有关路线的服务水平。

大部分营运大埔区新界专线的小巴营办商已提交「运输业输入劳工计划 - 公共小巴 / 客车行业」的申请并获审批，部分司机已陆续投入服务。运输署会继续留意有关路线的运作情况，在有需要时与有关专线小巴营办商跟进。

署方会继续留意船湾一带公共交通服务的运作情况，并因应地区发展及乘客需求适时与营办商跟进更换十九座位小巴的安排。

在现行的运输政策下，居民巴士服务（即俗称邨巴）在公共交通系统中担当辅助角色，主要在繁忙时段，以及常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铁路、专营巴士及专线小巴）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情况下提供服务，特别是接驳铁路车站及主要公共运输交汇处，以纾缓常规公共交通服务在相关时段的乘客需求。本署在处理居民巴士服务增设中途站点的申请时，会考虑一篮子因素，包括建议路线是否位于邻近铁路站或公共运输交汇处作接驳服务，路线是否与现有公共运输重叠，运输服务是否足够应付居民的乘车需求，屋苑是否远离铁路站、公共运输交汇处、主要的专营巴士及小巴站等，及建议路线是否「点对点」，会否设立在繁忙的路段而影响交通。本署在收到增设中途站点的申请后会按上述原则处理有关申请。

署方同意在有需要时邀请小巴营办商列席会议。

就委员提出的意见，署方会适时与相关的专线小巴营办商跟进。)

40.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建议尽快开展太和路近大埔中心段的停车湾扩阔工程，供屋苑接驳巴士经大埔中心前往大埔墟站，从而减轻公共交通服务的压力。
- (ii) 同意有需要时邀请小巴营办商列席会议。

VII. 建议于白石角区增设市区及新界的士站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3/2024 号及 TT 43a/2024 号)

41.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 TT 43/2024 号。

42. 运输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TT 43a/2024 号。

43.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现时白石角只有一个的士站设于白石角公共运输交汇处，但该处长期没有的士驶入。
- (ii) 建议署方在题述文件中建议位置安装“的士上落客除外”的辅助交通标志，方便有的士驶入的士站。
- (iii) 希望增设的士站以改善建议位置的违泊情况，同时便利居民出行。
- (iv) 建议署方考虑改建现时白石角公共运输交汇处使用率较低的位置为泊车位，供其他道路使用者使用。
- (v) 建议考虑把白石角公共运输交汇处发展成吐露港公路的巴士换乘站。
- (vi) 询问有关科城路及科进路回旋处设计成庞大安全岛的原因。
- (vii) 询问逸珑湾巴士站的停车湾扩阔工程进度。
- (viii) 建议设置的士站时考虑附近的配套设施。
- (ix) 认为需顾及区内长者的需要增设的士站。

44. 运输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备悉委员对增设的士站的意见，将在会后与委员讨论，并检视科进路一带的士上落客的需求。
- (ii) 扩大科进路回旋处的行人过路处面积旨在保障行人安全，署方将持续监察情况。

45. 主席建议关爱队教导长者使用手机应用程序召唤的士。他亦建议署方考虑兴建白石角站时预留空间设置北行巴士换乘站，以及改建现时的白石角公共运输交汇处为南行巴士换乘站，使白石角成为交通枢纽。

VIII. 建议提升公共交通工具营运商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4/2024 号及 TT 44a/2024 号)

46.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 TT 44/2024 号。

47. 运输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TT 44a/2024 号。

48.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小巴营办商服务质素参差，人手短缺，常有脱班情况出现。
- (ii) 建议制订措施监察小巴营办商的服务，如表现未达其服务承诺，便不容许其继续承办相关路线。
- (iii) 建议委员日后与立法会议员或相关政策局会面时亦可提出意见。
- (iv) 询问署方现时是否有公开途径查询小巴营办商的服务承诺，以助监察其表现。
- (v) 询问小巴营办商的客运营业证年期。
- (vi) 建议署方考虑统一专线小巴提供学生优惠的方式，例如出示学生证或穿着校服。
- (vii) 现时处理小巴营办商的服务投诉较被动，建议署方考虑采取惩罚机制或扣分制，并用作竞投小巴路线的参考。

(会后补注：就处理小巴营办商的人手安排，请参阅第 39 段后的会后补注。

运输署表示，小巴营办商需按照服务详情表的规范经营相关小巴服务，包括路线、时间表、车费表及车辆分配。署方会持续按不同小巴营办商的独特性，包括服务范围及营运情况，不时与小巴营办商沟通，探讨进一步提升及优化服务水平的安排。

在考虑客运营业证的延续和有效期时，署方会按照既定机制充分考虑相关专线小巴路线的服务表现，包括提供服务班次能否应付需求、乘客投诉数字、意外数字等定期进行检讨，考虑相关专线小巴营办商的综合服务表现，以决定是否批准相关客运营业证续期及其有效期限。

就委员提出的意见，署方会适时与相关的专线小巴营办商跟进。)

49. 主席希望小巴营办商与乘客加强沟通，解决相关问题。

IX. 建议于广宏街增设行人过路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5/2024 号及 TT 45a/2024 号)

50.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 TT 45/2024 号。

51. 运输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TT 45a/2024 号。

52.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曾提出于行人天桥附近增设行人过路设施，但因供电问题而告吹。
- (ii) 建议位置所属路段由宏福苑管理公司管辖，相信可与其沟通。
- (iii) 广宏街经常发生交通意外，增设行人过路设施有助保障行人安全。
- (iv) 广宏街巴士站附近并无过路设施往来宏福苑，对居民造成不便。
- (v) 询问增设行人过路设施的负责部门。

53. 运输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广宏街北行段(近广福邨)属房屋署(“房署”)管辖范围，而南行段(近宏福苑)属宏福苑管辖范围。
- (ii) 由于行人在斑马线享有优先使用权，如过路的行人众多，在斑马线前方等候的车辆或会造成挤塞并影响广福道回旋处的运作，故署方不建议划设斑马线。
- (iii) 如要兴建其他类型的行人过路处，必须与房署及宏福苑协调。

54. 主席表示希望大埔民政处研究是否可协调负责的部门及屋苑，以探讨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55.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署方广福道回旋处近的士加气站能否削减行人路范围以增加一条行车线，供的士排队轮候进入加气站，舒缓繁忙时间的交通挤塞。
- (ii) 询问广宏街增设支线接驳至吐露港公路的研究进度。

(会后补注：运输署与委员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到广福回旋处进行实地视察。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合约编号 CV/2023/18 大埔桃源洞公营房屋发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工程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展。工程范围包括改善广福回旋处，于广宏街增设专用左转行车线前往大埔公路元洲仔段及吐露港公路。)

56. 主席表示希望相关部门积极研究委员提出的建议，署方亦可于会后补充相关资料。

X. 建议于五旬节圣洁会永光小学附近行人路增设栏杆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6/2024 号及 TT 46a/2024 号)

57.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 TT 46/2024 号。

58. 运输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TT 46a/2024 号，并表示将与委员到场视察和商讨有关安排。

XI. 运输署及香港警务处一报告大埔区内增加车辆泊位情况及违例泊车、车辆噪音、非法赛车的执法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7/2024 号及 TT 48/2024 号)

59. 运输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TT 47/2024 号。

60. 委员的问题如下：

- (i) 询问翠乐街提供的电单车泊位数量。
- (ii) 询问就颂雅路近亨荣楼的电单车泊位进行地区咨询的结束日期，以及预计通过地区咨询后的完工日期。

61. 运输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翠乐街将增加两个电单车泊位。
- (ii) 就颂雅路近亨荣楼的电单车泊位，署方已委托大埔民政处安排地区咨询，并建议增设 10 个电单车泊位。
- (iii) 地区咨询即将完成，其后将按既定程序与路政署安排工程。

62.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近半年经常接获市民反映宝雅路(近港铁太和站天桥底)有约 40 辆电单车违泊。
- (ii) 现时区内电单车泊位严重不足，太和邨只有约 10 个电单车泊位，太和停车场只提供约 30 个月租电单车泊位。

- (iii) 太和停车场的管理公司拟申请增加电单车泊位，但申请手续繁复及费用昂贵令其却步。
- (iv) 建议署方提供诱因令商业机构愿意申请增加泊车位，例如调整申请费用或提供优惠。

63.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需由地政总署补充地契问题。

(会后补注：地政总署补充指本港所有私人土地均以政府租契批出。租契通常载有对土地或建筑物用途的限制，对土地上可能获准竖设的构筑物也订有限制。在一般情况下，租契持有人必须遵从租契订明的一切条款和条件。假如租契持有人有意在短暂期间内进行活动或竖设构筑物，而不受租契条件所限，便须向地政总署申请豁免书，请求暂时放宽租契的限制。政府作为地主，如果批准豁免限制的申请，会要求租契持有人缴付费用，以适当反映土地或建筑物在豁免限制期间内所增加的价值。此外，政府或会对土地或建筑物的新用途，或获准新建的构筑物，相应施加额外条件[详情可参阅地政署网页]。就私人地段，租契持有人应聘请专业人士了解情况及地契内容以采立合适的方案。)

64. 主席表示难以物色合适地点以增设泊车位，希望署方尽力提供更多泊车位。

65.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TT 48/2024 号。

66.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警方在宝雅路一带加强执法和移走长期停泊的电单车。
- (ii) 颂雅路正进行扩阔工程及改为单向行车的临时交通安排，但该处经常有大型车辆违泊，建议警方加强执法。
- (iii) 询问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的泊车位数量。
- (iv) 询问对电动可移动工具试行执法的情况。
- (v) 现时区内行人道上经常有电动可移动工具行驶，对行人构成危险，希望了解警方就此如何执法及相关法例。

67. 警务处代表响应如下：

- (i) 警方知悉宝雅路一带违泊严重，已就此加强检控和移走行车证过期或长期停泊的车辆。
- (ii) 由于车主被检控后会把车辆移至别处停泊，警方会尽量加强执法以改善情况。

- (iii) 警方已就颂雅路的违泊问题加强执法。
- (iv) 大埔分区警署将与新界北交通部就电动可移动工具采取执法行动，警方拘捕使用者后会把相关工具送往检验，经证实为电动可移动工具后会向使用者提出检控。
- (v) 每宗个案需时约三个月处理，视乎判决，罚款约港币 2,000 至 5,000 元不等。

68. 委员希望警方在早上繁忙时段在乡事会街一带加强执法。

69. 警务处代表备悉委员的意见，将加强检控。

70. 运输署代表表示将在会议后补充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的泊车位数量。

(会后补注：运输署于第 33 区拟建约 400 个泊车位，私家车及商业车辆泊车位的比例大概为一比一。)

XII. 路政署一大埔区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项目及时间表；及大埔区小型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9/2024 号)

71. 路政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72. 委员询问项目编号 NE/22/00559 的试行计划进度。

73. 路政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上述试行计划由运输署负责推行，路政署将在接获施工通知书后施工。
- (ii) 当试行计划完成并决定实行，署方会就此采取永久措施，包括设置交通标志及道路标记，以及重铺路面。

74. 委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询问上述项目是否改为永久措施。
- (ii) 询问该路段改为单向行车后违泊情况有否改善，希望警方提供相关执法数字。

- (iii) 建议署方提供相关数据以助委员了解试行计划的成效，从而解答居民提问。
- (iv) 询问结构编号 KF04 的详细位置。
- (v) 建议警方在大埔中心一带加强执法，以保障行人过路安全。
- (vi) 结构编号 NS78 工程经常导致水管爆裂，希望署方留意情况。
- (vii) 询问汀角村外交通灯设施的完工日期。

75. 运输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项目编号 NE/22/00559 的试行计划预计在 11 月底完成并改为永久措施，详细安排及成效分析结果将在稍后提供予委员参阅。
- (ii) 永久措施包括设置交通标志提示驾驶者、在过路处划设双白线以防止车辆切线，以及在行人过路处设置平台和涂上红色。
- (iii) 电力公司及电讯公司正安排于 11 月 12 日启用汀角村交通灯。

(会后补注：运输署就项目编号 NE/22/00559 的试行计划结果及改善建议咨询交运会，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透过电邮将有关文件转发给委员参阅。)

76. 路政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就项目编号 NE/22/00559，署方会按照最终设计进行准备工作，包括设置道路标志及实施临时交通安排，并在设计完成后向委员报告进展。
- (ii) 结构编号 KF04 位于广福邨广仁楼附近，题述文件显示工程合约展开日期而非工程展开日期，署方可在稍后向委员提供详细位置供参考。
- (iii) 有关结构编号 NS78 的工程项目，将转交相关组别跟进，详情会在会议后补充。

(会后补注：有关结构编号 KF04 的工程，路政署另附上位置图以供参考，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透过电邮将位置图转发给委员参阅。

有关结构编号 NS78 的工程项目，路政署现继续进行水管改道工程，以腾出足够空间为兴建升降机。于九月在行人路上开挖探坑检查地下水管时发生水管爆裂，承建商已回填近太和路一边的行人路。本署于今年十月与水务署确认最新水管接驳位置，改到结构编号 NS78 近宝乡街的现有斜坡，承建商现准备下

一步的水管改道工程。在工程进行期间，承建商会按水务署的守则及预防措施以保护现有水管，防止水管爆裂。)

77. 主席表示，今年 4 月曾到结构编号 NS78 的现场视察，署方解释需移走水管才能兴建升降机。另外，他希望署方稍后能提供项目编号 NE/22/00559 的详细安排，让委员提供意见。

78. 警务处代表表示将在会议后向委员提供安邦路一带违例检控数字。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透过电邮将警务处提供的补充数据转发给委员参阅。)

XIII.其他事项

79. 委员查询有关兴建广福行车桥及白石角站的计划。

80. 运输署代表表示已交由路政署研究广福行车桥计划。

81. 路政署代表表示正进行有关研究，会适时向委员提供资料。

82. 主席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就兴建行车桥及白石角站的计划进度提供补充数据。

83. 委员提出其他事项如下：

- (i) 建议九巴 271A、74 及 907C 号线提早至上午 6 时 30 分开出和增加班次。
- (ii) 希望署方在加快 19 座位小巴投入服务的同时，加强监察其服务质素。
- (iii) 建议延长专线小巴 20X 号线的服务时间。
- (iv) 查询富亨巴士总站的扩建进度。
- (v) 查询由宝湖道及南运路交界至大埔墟站的行人信道加建上盖工程进度。
- (vi) 运输署正计划推出新一轮“行人通道加建上盖”计划，希望委员物色合适位置供署方研究其可行性。
- (vii) 建议署方到广福道回旋处视察并研究增加行车线的可行性。
- (viii) 建议相关部门在批出道路工程前考虑会否导致交通挤塞。

- (ix) 马窝路及达运道一带私人屋苑正进行工程，导致交通严重挤塞，建议警方加强执法或考虑其他措施以改善问题。
- (x) 询问专线小巴 28A 号线的开办进度。
- (xi) 建议由大埔经白石角前往北角的路线加入宠物巴士游。

84. 路政署代表响应指，早前已就富亨巴士总站扩建工程的临时交通安排与的士商会及巴士公司沟通，修订后将交由相关部门审批，其后按工程需要实施安排。

85. 主席补充指，运输署“行人通道加建上盖”计划需连接主要公共运输或交通设施。署方建议在创新路加建上盖并计划在下次会议进行咨询，希望委员考虑合适位置并提出意见。

86. 主席请部门备悉委员的意见和作出跟进，并按需要与相关委员沟通以及安排实地视察。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8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25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88.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6 时 0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12 月